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聚无限”）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科众与网聚无限拟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网聚无限应向北京科众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为 2.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具体由网聚无限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按实支付费用。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20112055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轻纺服装服饰园区武曹路 80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转让；计

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协议标的：数据中心租用服务。
- 2、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
- 3、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履行期限：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合作协议涉及金额：预计约 2.5 亿元（具体由网聚无限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按实支付费用）。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方具备协议履行的各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2、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为推进公司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实施起了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3、上述协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8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5-2018 年（具体履行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4、上述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具备在数据中心领域运营与建设的相关经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经营不善、机房品质问题等风险；

2、由于上述协议方将其设备托管于公司机房，因此数据中心租用服务的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但不排除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对方不能履约的风险；

3、协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协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与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